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17536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03. 28

(21) 申请号 201120238962. 2

(22) 申请日 2011. 07. 08

(73) 专利权人 江门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529000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路 82 号江
门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72) 发明人 廖建新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44102

代理人 禹小明 王楚鸿

(51) Int. Cl.

B65F 1/16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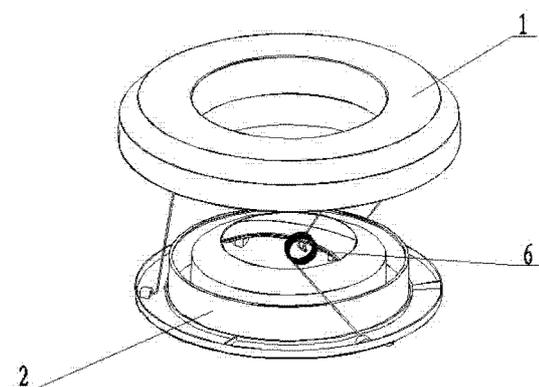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3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压缩式垃圾桶盖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压缩式垃圾桶盖,包括桶盖体和垃圾压缩板,所述的桶盖体上设有通孔,所述的垃圾压缩板上设有与通孔配合的把手,所述的桶盖体底部与垃圾压缩板之间设有扭转弹簧。使用时,由于用垃圾压缩板对垃圾进行压缩,从而减少垃圾体积,还可以避免垃圾污染到手脚防止异味外泄,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方便实用、干净卫生,能有效压缩垃圾桶内的垃圾。



1. 一种压缩式垃圾桶盖,包括桶盖体(1)和垃圾压缩板(2),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桶盖体(1)上设有通孔(3),所述的垃圾压缩板(2)上设有与通孔(3)配合的把手(5),所述的桶盖体(1)底部与垃圾压缩板(2)之间设有扭转弹簧(6)。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压缩式垃圾桶盖,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桶盖体(1)底部与垃圾压缩板(2)之间设有围绕通孔(3)并由内向外依次层叠可伸缩的环形体(4)。

一种压缩式垃圾桶盖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压缩垃圾功能的垃圾桶盖。

背景技术

[0002] 垃圾桶是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生活中很多生活垃圾,如废纸、塑料袋等杂物较为松散和蓬松,占用空间大,而且用手或者用脚直接对垃圾进行压缩,会污染到人们的手脚;在西方很多国家,垃圾处理费是按照垃圾的体积而计费,故此,人们希望能拥有一种能方便压缩垃圾并能避免操作者接触到垃圾的垃圾桶盖。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方便实用、干净卫生的具有压缩垃圾功能的垃圾桶盖。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压缩式垃圾桶盖,包括桶盖体和垃圾压缩板,所述的桶盖体上设有通孔,所述的垃圾压缩板上设有与通孔配合的把手,所述的桶盖体底部与垃圾压缩板之间设有扭转弹簧。当垃圾装满时,用手抓紧垃圾压缩板的把手并向下推压垃圾压缩板,使垃圾压缩板向下运动压缩垃圾,就可以将垃圾进行压缩,使垃圾的体积缩小,当松手的时候,由于扭转弹簧的弹力作用,使得垃圾压缩板向上运动,让垃圾压缩板能够自动回归原位。

[0005] 在上述垃圾桶盖中,所述的桶盖体底部与垃圾压缩板之间设有围绕通孔并由内向外依次层叠可伸缩的环形体。环形体的设置能够保证垃圾压缩板在压缩垃圾的过程中不会有垃圾或异味溢出,从而沾污手部或散发异味,影响环境。

[0006]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如下优点:使用时,当垃圾桶内垃圾较多时,通过垃圾桶盖的压缩作用使得垃圾袋里面的垃圾被压缩,缩小垃圾的体积,达到节省倒垃圾的费用,及减少倒垃圾的次数,而且垃圾压缩板能盖住杂物,避免杂物污染到手脚以及防止垃圾异味外泄。

附图说明

[0007] 图1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压缩状态示意图;

[0008] 图2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分解示意图;

[0009] 图3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2的压缩状态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实施例1

[0011] 如图1、图2所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1的一种压缩式垃圾桶盖,包括桶盖体1和垃圾压缩板2,桶盖体1上设有通孔3,垃圾压缩板2上设有与通孔3配合的把手5,桶盖体1底部与垃圾压缩板2之间设有扭转弹簧6。当垃圾装满时,用手抓紧垃圾压缩板的把手并

向下推压垃圾压缩板,使垃圾压缩板向下运动压缩垃圾,就可以将垃圾进行压缩,使垃圾的体积缩小,当松手的时候,由于扭转弹簧的弹力作用,使得垃圾压缩板向上运动,让垃圾压缩板能够自动回归原位。

[0012] 实施例 2

[0013] 本实施例 2 是在实施例 1 的基础上进行改变,具体为:如图 3 所示,保留桶盖体、扭转弹簧、垃圾压缩板和通孔的设置,在桶盖体底部与垃圾压缩板之间设有围绕通孔并由内向外依次层叠可伸缩的环形体 4。环形体的设置能够保证垃圾压缩板在压缩垃圾的过程中不会有垃圾或异味溢出,从而沾污手部或散发异味,影响环境。

[0014]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对本实用新型的结构作任何形式上的限制。凡是依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实质对以上实施例所作的任何简单修改、等同变化与修饰,均仍属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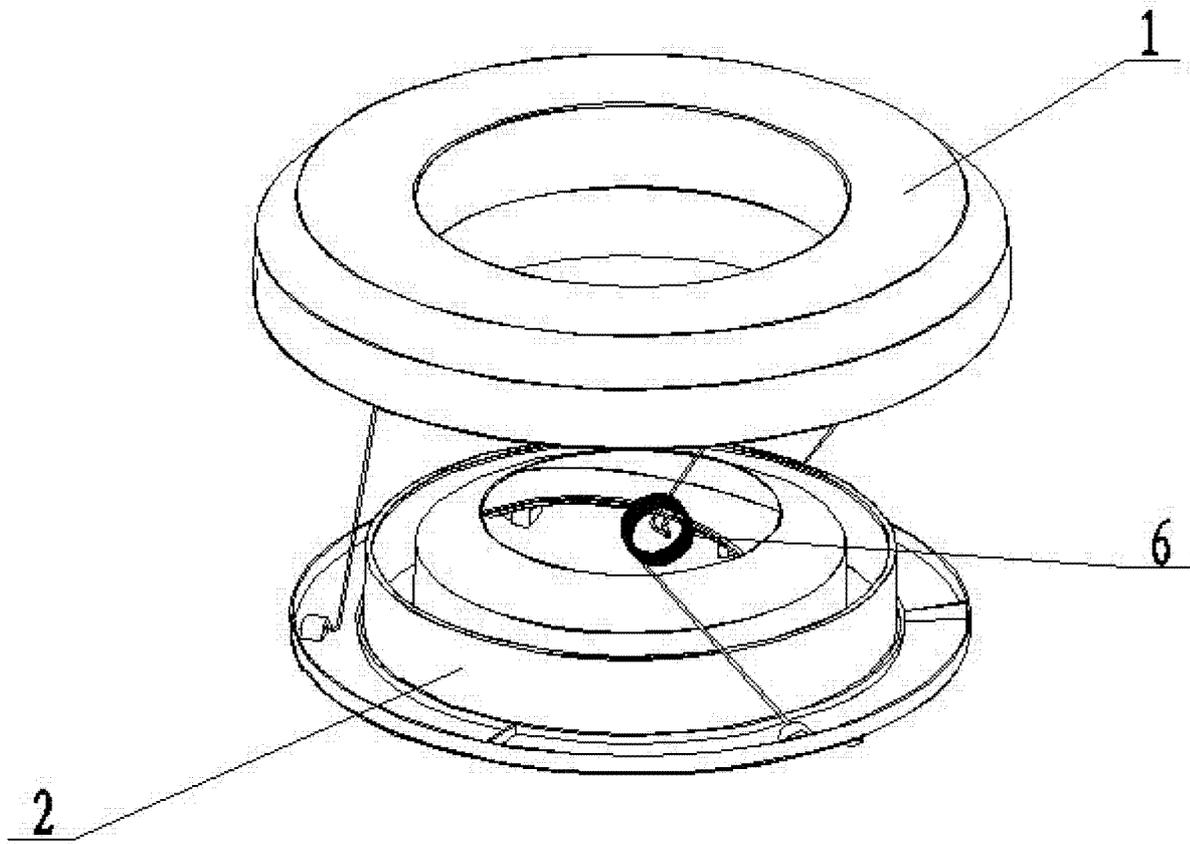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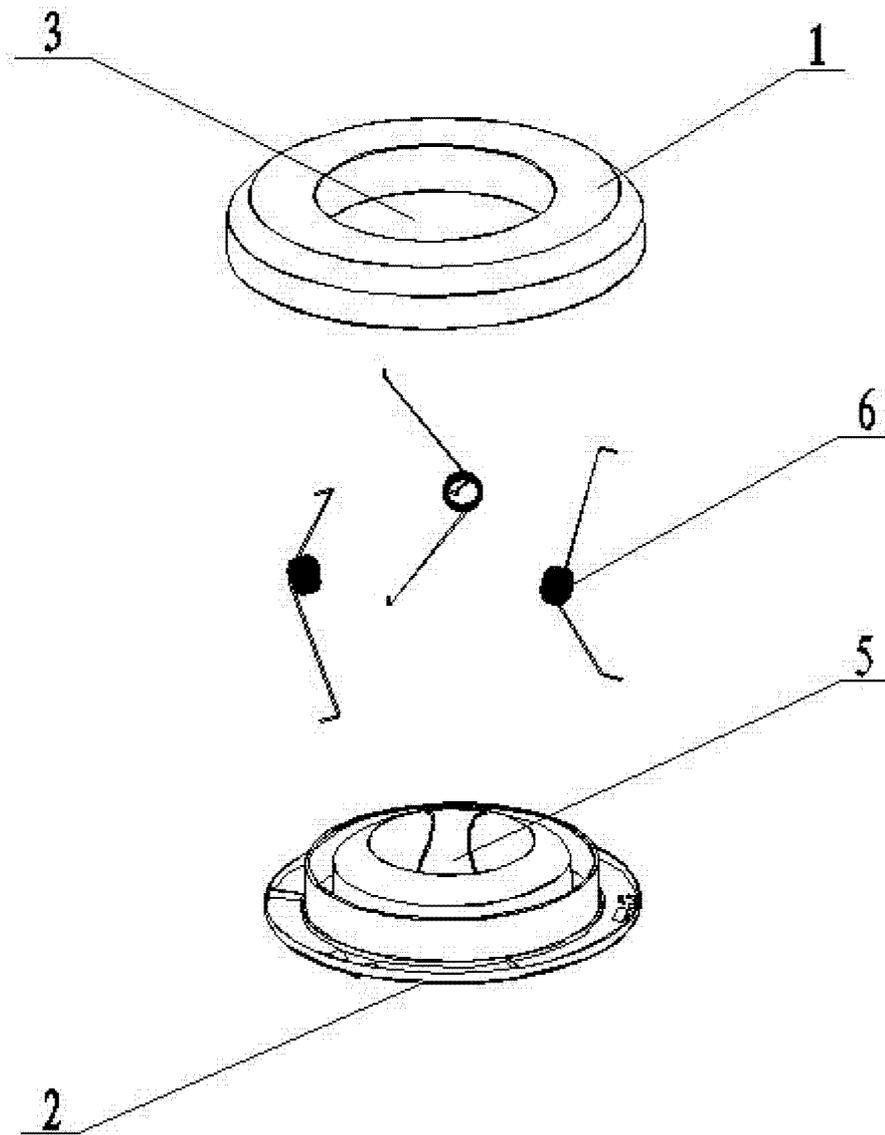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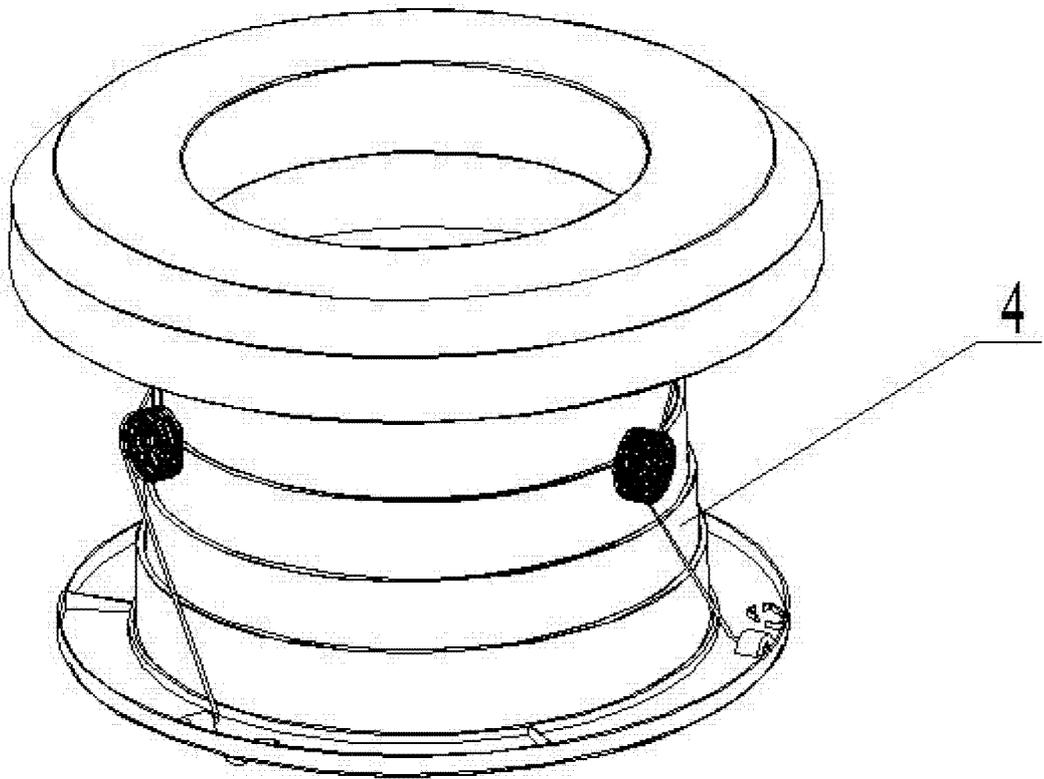


图 3